## 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<del>┌</del> ┪╧╪╨┰┖╢╶	口學雜費減免			
申請類別:	口大專校院弱勢助	學計畫		
本人	(學生姓名),與		(未撫養家長姓名	為為
		口父母離異後	6互無往來	
口父子 口父女	關係,因:	口失聯已久		
□母子 □母女	<del>(</del>	口行蹤不明		
		口其他:		
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,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部				
受補助之金額,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
此致				
國立虎尾科技	大學			
	切結人簽章	<u> </u>		
	中華民國  年	月	日	

備註:本切結書內容仍由承辦單位依法認定。